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工集团”）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冻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26日萧工集团持有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因合同纠纷被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其中司法冻结数量为81,472,118股，冻结日期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8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对上述冻结的81,472,118股限售流通股解除了司法冻结，其中81,4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9.997%）此前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萧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1,472,11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1,472,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